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773股,股票期权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02,706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1月29日(行权日需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11,504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2024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773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4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1年10月2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97,971份,行权价格为11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1,397,971份,授予人数为48人。

(三)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3,03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元/份调整为111.78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11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4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5名激励对象及35名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90,87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0,03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19,115份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102,70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行权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7.6%,35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2,706份,行权有效期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1月29日。截至2023年11月29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2,706份,已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注销。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人)		102,706	0	0	0
合计(35人)		102,706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5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0人参与行权。

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35,812份,行权价格为74.5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3,831,062份,授予人数为494人。

(三)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57元/份调整为74.3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2,25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8,51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43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3,07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2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激励对象及1名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8,72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68,14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37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11,504份,行权有效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因在自主行权手续办理之前,公司需要先完成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后方能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相关注销事宜于2023年6月20日办理完毕。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6月19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7,229	0	0	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73人)		594,275	8,773	8,773	1.43%
合计(374人)		611,504	8,773	8,773	1.43%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74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10人参与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8,773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993,141	8,773	458,001,941
总计	457,993,141	8,773	458,001,941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8,773股,共募集资金652,272.55元。

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第四季度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第四季度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自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68,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购买的最高价为54.74元/股,最低价为47.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1,127,517.89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有"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6,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804股,占"景20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53,483,694股的0.0005629%;"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8,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504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000178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景20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779,864,000元,占"景20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3596%;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53,962,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707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景20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3号)文同意,"景20转债"于2020年9月22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0转债",债券代码"113602"。

根据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8月)(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景20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5.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0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因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80%(28.23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7.70元/股,自2021年3月17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向下修正"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21)。

2、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1年5月12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70元/股调整为27.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48)。

3、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2年7月21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40元/股调整为27.1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46)。

4、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10元/股调整为26.6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5、因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80%(21.28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3.08元/股,自2023年11月17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景20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105)。

(二)景23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根据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年3月)相关内容,"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2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景23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景20转债

1、景20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

2、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有"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6,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804股,占"景20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53,483,694股的0.0005629%。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景20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779,864,000元,占"景20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3596%。

(二)景23转债

1、景23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止。

2、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38,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8,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504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0001786%。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53,962,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707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转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872,422	1,504	841,873,926
总股本	841,872,422	1,504	841,873,92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23;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2、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2元/股

4、转股日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5、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第四季度,有人民币1,000元超声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6、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3年第四季度末,尚未转股的超声转债金额为699,701,600人民币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99.957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超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超声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金额为1,000元),转股数量为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止2023年第四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可转债6,997,016张(金额为699,701,6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99.9574%。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070	0.01	-7,582	45,488	0.01
高管锁定股	53,070	0.01	-7,582	45,488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936,233	99.99	+7,661	536,943,894	99.99
三、总股本	536,989,303	100	+79	536,989,382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超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8,50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进展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年1月1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人民币8,50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借款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与期限等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8,50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

(二)定价依据

公司为支持甘肃杉杉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甘肃杉杉按固定年利率3.45%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财务资助对象: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甘肃杉杉尚未归还公司的借款人民币8,500.00万元;

3、资金用途:用于甘肃杉杉的项目经营使用;

4、资助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利率及计收方式:根据《借款合同》,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3.45%,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借款利息自发放之日起到归还的前一日止,归还的当天不计算利息,如涉及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则上述借款利息同幅度调整。甘肃杉杉应按季支付借款利息,如到期不还,逾期每天按万分之十计付违约金。

二、甘肃杉杉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持有甘肃杉杉50%的股权,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8,500.00万元,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与公司一致;杉杉商业已同时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8,500.00万元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甘肃杉杉已按照之前签订的借款协议,结清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全部借款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8,500.00万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0,745.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甘肃杉杉于2024年1月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13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年12月销售情况

2023年12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56.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29.8亿元;2023年1-12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466.0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761.2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项目情况

2023年11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开发、物流地产项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4-00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新地址为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03号扬农大厦。

除上述变更以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咨询电话:0514-85860486

传真:0514-85889486

电子邮箱:stockcom@yangnongchem.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03号扬农大厦

邮政编码:225127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报告,2023年12月29日,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嘉峪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甘肃省嘉峪关110MW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该项目的并网发电对新疆粤水电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3,907.19MW,其中水力发电380.50MW,风力发电723MW,光伏发电2803.69MW。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郭伦远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退休。

郭伦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郭伦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0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036,961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5.46%,回购的最高价为4.74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3,596,792.0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0万股至5,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至7.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